

## 麥寮鄉公所政風室 115 年 10 月反貪宣導

### 1. 法務部廉政署偵辦新竹縣政府工務處人員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業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發稿單位：法務部肅貪組

法務部廉政署偵辦新竹縣政府工務處人員涉嫌收受賄賂案，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本署調查蒐證，於 115 年 9 月 23 日偵查終結，對新竹縣政府工務處人員廖○楷及業者江○進、劉○煌、戴○塗等 7 人，依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稅捐稽徵法及洗錢防制法等罪嫌提起公訴。全案移審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業經法院裁定廖○楷和劉○煌等 2 人羈押禁見。

經查，新竹縣政府工務處聘用人員廖○楷自 104 年間起，利用職務機會，對於代辦建管執照業者江○進之申請案件優先、加速審核，藉以收受江○進交付或代廖○楷保管之現金、股票及建案投資利益，合計新臺幣（下同）1,166 萬 1,244 元。另土資場業者劉○煌、戴○塗等人，涉嫌以重複使用土方聯單、登載不實收土數量等方式超收土方部分，劉○煌涉嫌自 108 年間起，為加速土資場申設程序及避免主管機關查核影響營運，以現金、飲宴、關說職缺等方式，交付廖○楷賄賂及不正利益。本署查獲上開廖○楷涉嫌收受江○進及劉○煌交付之賄賂及不正利益合計 1,294 萬 902 元，其中 173 萬 4,754 元已於偵查中主動繳回；另劉○煌、戴○塗因涉嫌超額收受土方及逃漏稅捐之犯罪所得共計 5,348 萬 1,997 元，於偵查中合計 2 人主動繳回 5,000 萬元。

有關建築執照審查及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攸關建築安全、國土環境及政府公信力。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應恪守廉潔自持，本署將積極查緝公務員貪瀆不法，以維護政府廉能及人民對公務體系之信賴。

2. 法務部廉政署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新豐鄉長許○澤等人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業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全案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法官裁定鄉長許○澤、劉○佑、許○鳳、施○禎等4人繼續羈押禁見。

發稿單位：法務部北地區調查組

許○澤於107年12月25日起擔任新竹縣新豐鄉長期間，因新豐鄉民黃○宏於108年7月間透過新豐鄉池和宮主任委員郭○，向許○澤請託，使其子能進入新豐鄉公所清潔隊，許○澤遂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指示其司機張○乾通知郭○、黃○宏，需以新臺幣(下同)50萬元，作為使黃○宏之子成為清潔隊員之對價，始能錄取黃○宏之子成為清潔隊員，黃○宏於新豐鄉公所公告甄選清潔隊臨時人員後，於108年9月17日透過郭○將賄款50萬元交付許○澤，嗣黃○宏之子即獲得錄取上開職務。

許○澤於109年1月間，因新豐鄉民黃○花透過曾任許○澤競選總部主任委員徐○杰，請託使其子能進入新豐鄉公所清潔隊擔任清潔隊員，許○澤基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透過徐○杰向黃○花開出須支付50萬元作為錄取之對價，始能協助上情，經黃○花應允，故於109年2月2日向親人借款，同日於徐○杰住處交付現金50萬元賄款與許○澤，黃○花之子因而錄取該職務。

許○澤為期連任第19屆新豐鄉鄉長，適逢新冠疫情升溫之際，乃以贈送醫療用口罩與新豐鄉民使用之名義，於111年4月15日經新豐鄉民代表會同意照案准以採購醫療用口罩4萬4,000盒，每盒200元(50片裝，每片單價4元)，經費共計880萬元。嗣與新豐鄉公所向有小額採購合作關係之拓緣禮品有限公司負責人施○禎得知上情後，即向許○澤表明有意願投標，許○澤因與施○禎熟識，遂指示主秘劉○佑、課長許○鳳於採購案評選過程將其分數打高一點等語，再由劉○佑指派許○鳳擔任評選委員會召集人，藉此操控內聘委員在評選階段時的給予高分，使施○禎得以取得優先議價資格。許○澤、劉○佑、許○鳳、施○禎均明知違反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令，竟共同基於圖利之犯意聯絡，由施○禎透過崇銘紡織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崇銘公司)輾轉尋求符合上開採購案資格之謹鳴工業有限公司(下稱謹鳴公司)作為投標廠商。劉○佑、許○鳳更於招標文件尚未公開前，擅自洩漏需求規格文件予施○禎，使施○禎所代表之投標廠商有充裕的時間準備該採購案。嗣於111年7月1日下午2時評選前，劉○佑、許○鳳分別指示公所內聘委員核給謹鳴公司80分以上之及格分數，其他投標廠商則核以78分以下不

及格分數，許○鳳甚擅自竄改、降低內聘委員之評分，使謹鳴公司成為唯一得分及格廠商，而得標該採購案。

本案由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本署北調組廉政官調查，案經本署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偵辦，經檢察官對於許○澤等12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提起公訴，並求處許○澤從重量刑，以正官箴，又本案繫屬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審理後，認許○澤、劉○佑、許○鳳、施○禎等4人涉犯情節重大，且有串證之虞，裁定繼續羈押禁見。